

证券代码：837816

证券简称：中核辐照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持续规范治理，提高创新能力，保持稳健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